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宏安») 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 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聯合公佈 («該聯合公佈»),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 而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均構成宏安及位元堂各自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聯合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 載有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擔保及循環貸款融通進一步資料的宏安通函及位元堂通函,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宏安股東及位元堂股東。由於宏安及位元堂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各自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 宏安通函及位元堂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蕙敏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 Stephanie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